科技法制与政策

科技创新综合型立法体系构建研究

张丽丽,

西安理工大学 人文与外国语学院,陕西 西安 710048

收稿日期 2013-2-15 修回日期 网络版发布日期 接受日期

摘要 我国目前的科技立法体系没有很好地促进可持续发展,李约瑟之问没有得到很好的解决。究其原因,科技立法体系没有从系统、动态综合性的视角进行构建,既割裂了科技立法体系与政策的转换与对接、执法与司法反馈活动的联系,也忽视了科技立法体系构建的过程性、阶段性和本土性。必须从系统、动态的新视角构建促进科技创新的综合型立法体系,谋求科技全面、平稳的可持续发展。

关键词 科技立法体系 科技创新 综合型立法体系

分类号 D922.17

DOI: 10.6049/kjjbydc.2013030327

引用本文: 张丽丽,. 科技创新综合型立法体系构建研究[J]. 科技进步与对

策, 2013, 30(9): 116-118.

对应的英文版文章: 2013-09-024

通讯作者:

张丽丽

作者个人主页: 张丽丽;

扩展功能

本文信息

- ► Supporting info
- ▶ [PDF全文](695KB)
- ► [HTML] (OKB)
- ▶参考文献

服务与反馈

- ▶把本文推荐给朋友
- ▶加入我的书架
- ▶加入引用管理器
- ▶ 引用本文
- ► Email Alert

相关信息

- ▶ <u>本刊中 包含"科技立法体系"的</u> 相关文章
- ▶本文作者相关文章
- 张丽丽
- .